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豆各庄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614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6145-XM001

招标编号：HXHS-2024-251-C

2. 项目名称：豆各庄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07.41398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豆各庄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407.413988	1	豆各庄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面积 339108.02 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

联系方式：景咏梅 010-65479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黄渠东路保利智汇广场 7 号楼 904

联系方式：杨俊文 010-84700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文

电 话：010-847000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td><td>豆各庄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豆各庄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豆各庄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开标后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 其他要求： /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70007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黄渠东路保利智汇广场7号楼904。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p>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规定。</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完成支付。</p>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促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图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 1.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 1.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0-15	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内有类似业绩（附合同首页、协议部分及盖章页，并加盖公章），有一个得3分，最多不超过15分。	
2	作业计划及实施方案	0-15	<p>制定的作业计划及实施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组织工作合理、高效，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非常好的建议，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非常科学、先进的应急机制得15分；</p> <p>制定的作业计划及实施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组织工作合理，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较好的应急机制得12分；</p> <p>制定的作业计划及实施方案一般，有一定针对性，组织工作一般，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未提出较好的建议，可以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应急机制得9分；</p> <p>制定的作业计划及实施方案基本全面，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但不完善，组织工作有但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能够提出一些建议，应急机制有缺失得6分；</p> <p>制定的作业计划及实施方案较差，不全面，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不能提出好的建议，缺少组织工作方案，缺少应急机制得3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	0-10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得当，且能应付突发事件，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要得1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较充足，配置较合理，作业人力计划安排较合理，有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一般，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欠合理得4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不足，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有缺失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p>	
4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0-10	<p>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功能性强、多样性好，能很好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10分；</p> <p>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较充足、功能较完善得7分；</p> <p>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较充足、功能较单一得4分；</p> <p>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不足，多样性存在偏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p>	
5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	0-10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得10分；	

	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较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7 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一般，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得 4 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不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内容有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6	规章制度	0-10	管理制度完整且健全、管理措施完善得 10 分； 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健全、管理措施较完善得 7 分； 管理制度有缺陷、管理措施一般得 4 分； 管理制度有缺陷、管理措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7	培训及考核管理方案	0-10	培训及考核管理方案合理、详尽得 10 分； 培训及考核管理方案比较合理、相对详尽得 7 分； 培训及考核管理方案合理性一般，较详尽得 4 分； 培训及考核管理方案合理性较差，不详尽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8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0-10	文明作业程度高，有科学、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得 10 分； 文明作业程度较高，有较全面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得 7 分； 文明作业方案欠佳，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不全面得 4 分； 文明作业方案、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9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豆各庄乡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4074139.88 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部分。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豆各庄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面积 339108.02 平方米。

2. 服务要求：

(1) 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全面完成招标人委托的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工作，并接受招标人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

(2) 招标人每月抽查不少于 4 次，招标人进行检查时，若投标人的清扫质量不符合《农村地区环境整治标准》的规定，招标人将依据该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处罚，处罚结果招标人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投标人，所扣除的清扫费在当月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3) 根据工作需要就投标人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4)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及招标人相关管理单位等的相应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要求开展工作。

(5) 对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直接指挥投标人完成相关工作。

(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招标人通知投标人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投标人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7) 投标人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 投标人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且清扫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保洁员数量。

(9) 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10) 清扫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11) 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12)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清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13) 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投标人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对于招标人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投标人应当全力完成。

(14) 道路作业做到全覆盖。投标人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道路清扫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15) 投标人按照要求做好道路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绿地捡拾、门前三包、小广告清除、清理雨水口、处理大件垃圾等。

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升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法规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适用于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作业管理工作。

1.3 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除应符合本标准外，亦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1 城市道路

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2 道路清扫保洁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的全面清扫和为维护道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保持工作。

2.3 机械捡拾

对道路的平台、护坡、护栏等道路设施及清扫车无法作业的部位或对象，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开展的废弃物清除作业。

2.4 机械清洗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进行的“吸、扫、冲、刷”综合清洗作业。

2.5 机械冲刷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2.6 喷雾压尘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采用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2.7 非法宣传品（小广告）清除

对路面、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宣传品开展的清除作业。

2.8 果皮箱清掏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两旁果皮箱内垃圾开展的收集作业。

2.9 果皮箱清洗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两旁果皮箱表面、内胆进行的清洁作业。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1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为三个级别。

级别	划分条件
一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二级	城市次干路、支路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周边的道路
三级	背街小巷 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3.2 一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由市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认定发布，二级和三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由所在区县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认定。

3.3 不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执行，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规范执行。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4.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感官质量要求

人工清扫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机械捡拾	机械清洗	机械冲刷	喷雾压尘	非法宣传品清除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地下通道	过街天桥
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	路面无大件废弃物，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隔离带等处无废弃物。	路面无泥沙、浮土、泥沙、污物、积水，路面呈本色。	路面无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清晰，路面见本色。	路面潮湿，不见水流。	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无非法宣传品	果皮箱不冒，箱体周围整洁。	箱体完好整洁，无污渍，呈本色。	内外立面、通道口整体干净，基本见本色。	地面、台阶干净，无污渍、积水。护栏显原色。桥体外观干净无污迹。	地面、台阶干净，无污渍、积水。护栏显原色。桥体外观干净无污迹。

4.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级别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一级	1.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棚)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1处)。 2.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	尘土残存量小于10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1处
二级		尘土残存量小于15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2处
三级		——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5处

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5.1 作业时间

级别	人工清扫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机械捡拾	机械清洗	机械冲刷	步道冲刷	喷雾压尘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一级	每日6:00(冬季7:00)前完成清扫作业。每日6:00(冬季7:00)前完成清扫作业。每日6:00(冬季7:00)前完成清扫作业。	每日6:00前完成清扫作业。每日6:00至21:00进行保洁作业。	每日9:00至16:00、21:00-次日6:00前完成作业。	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前完成作业。	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4月1日至10月31日，作业时间为每日白天。 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10:00-14:00，气温5℃以上时进行压尘作业。	6:00—21:00	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其它时段对果皮箱进行擦拭。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每日6:00时至21:00时(夏季22:00时);五环路以外区域每日从6:00时至19:00时(夏季21:00时)。	
二级										
三级	每日7:00—21:00进行保洁作业	每日9:00至17:00进行保洁作业	——	——	——	——	——	6:00—19:00(夏季21:00)		

注：1.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2. 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3. 有条件的区县可对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保洁。

5.2 作业频次

级别	人工清扫	人工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机械捡拾	机械清洗	机械冲刷	步道冲刷	喷雾压尘	非法宣传品清除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一级	每日至少1次	15min巡回保洁1次	1. 夜间清扫每日不少于1次。 2.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2次。	每日不少于2次。	作业期内每日不少于1次。	作业期内每天不少于1次。	作业期内每周不少于2次。	作业期内每天不少于1次。	12h巡回清除1次(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点)。	依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每日不少于3次。	清洗表面每日不少于1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1. 五环路(含)以内的20min巡回保洁1次;五环路以外区域的30min巡回保洁一次。

二级	30min 巡回保洁1次	1. 夜间清扫每日不少于1次。 2.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1次。	作业期每周不少于3次。	作业期内每周不少于1次。	区、非法宣传品污染严重等地区2h巡回清除1次)	依染量确定清掏次数,每天不少于2次。	清洗表面每周不少于2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2. 台阶、地面及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 3. 通道口及内外立面擦拭每天不少于1次。 4. 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每周不少于1次。
三级	60min 巡回保洁1次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2次。	——	——	——	——	清洗表面每周不少于1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5. 护栏、果皮箱擦洗每日不少于1次。

注：遇有雾霾天气，应按照预案要求增加作业频次。

5.3 工艺要求

人工清扫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机械捡拾	机械清洗	机械冲刷	喷雾压尘	非法宣传品清除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1. 要采取压尘降尘措施，不得甩扫。 2. 禁止将道路清扫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窨井、绿地内。	1. 机械清扫车速≤8km/h,机械保洁车速≤15km/h。 2. 刷盘与地面呈接触状态，需有喷雾，倾斜角为30°。 3. 1900r/min≤副发动机转速≤2200r/min。	1. 捡拾车顺车流方向进行捡拾作业。 2. 发现废弃物时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捡拾。	1. 作业车速≤8km/h。 2. 1900r/min≤副发动机转速≤2200r/min。 3. 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1. 作业车速≤20km/h。 2. 冲刷路面时距路牙≤50cm。 3. 双喷嘴出水散布宽度≤4.5m。 4. 水压≥300kPa。	1. 作业车速≤20km/h。 2. 喷水时要形成无缝隙水帘，禁止洒水。	1. 根据喷涂、张贴非法宣传品不同情况，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清除。 2. 清除作业后建筑(构)筑物要恢复本色。 3. 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清扫周边地面。	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要及时清掏，并清扫箱体周边地面。	1. 清洗擦拭表面。 2. 清洗擦拭内胆。 3. 内外进行消毒处理。	1. 地下通道保洁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作业。 2. 过街天桥环境卫生作业采取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的顺序作业。 3.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条件，冬季保持不结冰。

附录

一、关于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的说明

快速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机动车以较快速度行驶的道路。

主干路：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城市各区和与国道、省道相通的交通干路。

次干路：指以区域性交通功能为主，兼有服务功能，与城市主干路组成道路网，广泛连接城市各区与集散主干道交通的交通干路。

支路：指以服务功能为主，连接次干路与街巷路的。居民区及工业区或其他类地区的交通路线多属支路。

背街小巷：指通向居民区的小街道、胡同等，一般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宽度在 10 米以内。

重要党政机关：指省（市）部级以上。

重要外事机构：指各国驻华使馆。

重要商业：指城市商业中心，并具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和明确命名的区域。如：王府井商业区、CBD 商务区、中关村商务区、丽泽商务区、金融街等。

重要文化：指城市区域内进行文化活动、展览、科学技术普及的重要场所。如：北京农展馆、国家大剧院、中国科技馆、国家图书馆等。

重要教育：指城市区域内的重点院校。

重要卫生：指三级医院。

重要体育：指城市区域内的体育场馆。如：工人体育馆、首都体育馆、奥体中心等。

重要交通场站：指城市区域内的火车站、长途车站、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

重要旅游景区：是指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公园）。

历史文化保护区：指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文物古迹比较集中，能较完整地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镇、村、建筑群等。目前主要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北京《第三批 3 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所确定的三批共 43 片区域。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CJJ/T126-2008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DB11/T353-200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DB11/T593-2008 高速路、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评价

京政管字〔1997〕27 号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 (试行)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区城市管理委、环管中心、市城市研究院：

为落实美丽乡村建设任务要求，做好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工作，我委牵头制订了《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试行）》，现印发各单位，请认真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17日

抄送：各相关区环卫服务中心、北京环卫集团

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试行）

1 总则

1.1 为了规范本市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服务水平，维护环境整洁，特制定本规范。

1.2 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应做到卫生、安全、文明和高效，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公众生活及交通的影响。

2.范围

2.1 本规范规定了农村街坊路的清扫质量要求、作业要求、作业信息、作业检查。

2.2 本规范适用于农村街坊路的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3.术语和定义

3.1 农村街坊路：rural neighbourhood road

连接村庄居住区之间的道路，主要用于方便村民出行，包括三个等级的道路：连接村庄和县道的道路、连接村庄之间的道路、村庄内部连接住宅的道路。

3.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operation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作业和道路保洁作业。

3.3 道路清扫作业 road sweeping operation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

3.4 道路保洁作业 road cleaning operation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

3.5 人工作业 manual operation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进行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人工捡拾、废物箱（果皮箱）清掏、废物箱（果皮箱）清洗等作业方式。

3.6 机械作业 mechanical operation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包括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清洗、机械洒水和机械吸尘等作业方式。

4.质量要求

4.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结冰和污物；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

4.2 小广告清除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

材质。

4.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4.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4.5 定量质量要求

(1)每百 m² 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不应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不应超过 1 处。

(2)非法宣传品每 km 不超过 5 处。

5.作业要求

有条件的村庄可进行机械作业，作业要求可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执行。

5.1 人工清扫

5.1.1 每日 7: 30 前完成作业。

5.1.2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5.1.3 要求

a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

b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5.2 人工保洁

5.2.1 每日 7:30 至 19:00 作业。

5.2.2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

5.2.3 要求

c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

d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5.3 小广告清除

5.3.1 作业时间为全天。

5.3.2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5.3.3 要求

e 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f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

g 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4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5.4.1 每日 6:00—19:00 进行作业。

5.4.2 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 1 次。

5.4.3 要求

h 废物箱（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 / 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

i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5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5.5.1 作业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其它时段对废物箱（果皮箱）进行擦拭。

5.5.2 作业频次

j 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

k 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

5.5.3 要求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5.6 其他要求

5.6.1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

5.6.2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

5.6.3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6.4 民俗村、旅游村等应结合村庄实际，提高作业标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6 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

6.2 作业记录

6.1 作业安排

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6.2 运行记录

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 作业检查

7.1 一般规定

7.1.1 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

7.1.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 1km 以上路段。

7.1.3 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2 检查内容

7.2.1 作业现场检查

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7.2.2 作业信息检查

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7.3 检查方法

7.3.1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7.3.2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7.3.3 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农村地区环境整治标准

目 录

一、城市农村环境整治标准

(一)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二) 农村地区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试行)

二、道路、轨道交通环境整治标准

(一) 城市达标道路环境景观十条标准

(二)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标准

(三) 铁路沿线环境建设工作标准

(四) 新建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工作标准

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标准

(一) 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标准

(二) 老旧平房区环境整治工作标准

(三) 废旧物资回收场所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四) 建设工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五) 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四、重要部位环境整治标准

(一) 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内容及标准(试行)

(二) 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环境卫生服务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城市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立体交叉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本标准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园、风景游览区、飞机场、火车站、公共电汽车（含长途客运汽车）首末站、地下铁路的车站、公路、铁路沿线、河湖水面、停车场、集贸市场、展览场馆、文化娱乐场馆、体育馆等。

第三条 城市道路保洁应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定的一、二、三、四级等级划分条件（见附件1、2）。

第四条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晨六时半（冬季为七时半）前完成。一、二、三级道路和公共场所应随时保洁，四级道路应定时保洁。

第五条 一、二级道路和公共场所的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棚）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2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1处），绿地无污物杂物（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1处），树坑、雨水口无污物。三级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巷口基本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2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1块），绿地无污物杂物（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2处），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四级道路的路面、便道、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暴露的垃圾渣土，无泥沙灰土，基本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3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2块），绿地无杂物（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3处）。

第六条 清扫的垃圾应及时运走，做到垃圾不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或公共场所周围，不扫入或倾倒到雨水口、绿地内，不焚烧。

第七条 一、二级道路实行机械清扫（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由人工配合）。清扫作业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

第八条 一、二级道路冲刷作业期为每年4月10日至10月25日，每日夜间11时开始，次日早4时前完成。

冲刷时应压好茬、冲刷路面时距路牙不超过50公分，冲刷后应及时人工轰水，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棚）、岗台和安全岛周围无泥沙和积水。一、二级道路范围内的人行地下道应全天保洁，定时擦洗。

第九条 降雪后，各单位应即自带工具，按照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划分的责任地段扫雪铲冰。昼间降雪的，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应在上午10时前清扫干净。

环境卫生专业队对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城市主要道路和立交桥，应按照先立交桥后主要道路的顺序洒盐水溶雪，盐水浓度不低于12%。

第十条 扫雪铲冰后，应做到路面无积雪，无结冰，露出路面。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不妨

碍交通的向阳处；洒过盐水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第十一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的要求合理设置果皮箱、垃圾桶（箱），果皮箱、垃圾桶（箱）应做到周围整洁，及时清理，每周洗刷一次，每年油饰两次桶（箱）体。

第十二条 垃圾收集装置应当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设置的垃圾桶平时不超过 15 个，高产期间不超过 20 个。

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每日对垃圾收集站点进行打药灭蝇，杜绝苍蝇孳生。

第十三条 密闭式清洁站周围环境应保持清洁，做到无暴露垃圾，箱槽、墙体、地面清洁无污物，基本无蝇。

第十四条 居住区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基本无蝇。

第十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规定的时间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的地区，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容器内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第十六条 大件垃圾的收集应设专门的收集站，每月定期收集清运。

第十七条 垃圾清运做到定人、定车，包段负责，按日清运，车走站净，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

第十八条 洒水车辆，垃圾、粪便清运车辆及设备，应做到车容貌整洁，车辆每日回场应冲洗干净，粪便车辆应定期清除罐内淤渣。各种设备齐全、安全有效，无失修。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

第十九条 垃圾收运的单位，应按指定的转运站和处理场消纳垃圾。

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垃圾转运站和处理场，每日进行打药灭蝇，减少苍蝇孳生聚集，做到环境整洁，室内基本无蝇。

第二十条 公共厕所保洁实行专人责任制，实现保洁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三类以上的公共厕所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十洁”即：顶棚墙壁洁、门窗纱洁、地面蹲台阶、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板门洁、镜面、洗手盆、墩布池洁、干手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第二十一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实行全天保洁，随脏随保洁；一、二级道路的三、四类公厕和三级道路的三类公厕，实行四冲四扫；三级道路的四类公厕和四级道路的三、四类公厕，实行两冲两扫。

第二十二条 街道厕所，实行一冲两扫，做到地面蹲台整洁无污物，墙壁清洁无污迹，便坑、便池无粪迹、尿碱和其它污物，基本无蚊蝇。

第二十三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和一、二级道路的三类公共厕所按照《北京市公共厕所建设类别标准》的要求，做到设备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四条 三级道路的公共厕所和街道厕所做到门窗纱齐全，无破损，建筑结构安全、卫生

设施基本完好有效，水电路和照明正常完好。

第二十五条 移运式厕所应符合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规定的二类以上建设标准和保洁标准，做到设施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六条 粪便清运实行定人、定车，包段负责。做到清运及时，粪井不满不冒，厕所沟槽不积粪。抽粪车抽粪后应盖好井盖，将粪井周围清扫干净，无污物粪迹。

道路四级划分：

一级：(1)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2)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3)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4)平均人流量为100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5)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1)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2)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3)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4)平均人流量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5)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1)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2)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3)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1)城郊结合部的支路；(2)居住区街巷道路；(3)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农村地区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试行）

1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十一五时期环卫专业规划》和《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新农村建设发展规划》，规范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地区。

1.3 各级农村环境工作行政部门和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4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地区的环境卫生工作规划，健全区、乡镇、村各级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区县农村工作行政部门、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订相应的环境卫生工作计划，制定管理规范，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1.5 按照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农村地区环境卫生建设和管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日常维护管理需要，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促进环境卫生事业发展。

2 环境卫生责任制

2.1 农村地区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农村地区的具体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由所在区县政府划定。

2.2 农村地区环境卫生责任人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确定。

下列区域的环境卫生责任人按照如下规定确定：

1. 小集市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2. 商铺、餐饮店、屠宰厂、养殖场、加工场等经营单位及其周边区域，由经营人负责。

3. 农村地区的河湖、森林、公路的环境卫生工作由管理单位负责。

4. 村庄内道路及公共区域、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小集市、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场所以及白色污染、树挂和小广告清除等环境卫生工作，可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其中有村民委员会与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2.3 村民委员会应将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和暂住人员自觉遵守。

2.4 村庄间的主要道路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确定并公布。

2.5 农村地区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的区县人民政府确定。

3 村容责任标准

3.1 公共区域及主要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店牌招牌完整无破损。

3.2 道路路面平整，无废弃物。主要道路两侧沟渠、绿化带整洁。

3.3 无积存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无露天粪缸粪池；水域清洁，岸坡平整。

3.4 公共区域、主要道路及其管理范围内，无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刻等行为；无残墙断壁、无坍塌破房；物料堆放整齐；无人畜混居，无禽畜散养。

3.5 商铺、餐饮店、屠宰厂、养殖场、加工厂等经营单位产生的垃圾、污水应按要求处理，严禁随意倾倒、排放。

3.6 小集市摊位周边整洁，无污水污物；设置专用垃圾容器，保持完好整洁。

城市达标道路环境景观十条标准

(一) 道路断面符合规划。城市道路两侧环境立面、平面都要符合城市规划，即城市道路断面规定。

(二) 通行路面质量良好。保障机动车道、人行通行带宽度；保障路石铺装整齐完好，无任何障碍物；1.5米以上宽度的人行通行带应设置盲道，路口道牙采取缓坡设置；保障过街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畅通，地面、墙体、坡道、台阶等设施完好、整洁、安全。

(三) 沿街建筑整洁美观。沿街建筑立面、外檐、屋顶整洁，墙面无破损、污迹，建筑立面定期进行粉刷油饰；屋顶无积存物；沿街建筑门前无乱设信息牌，门窗无不干胶贴字；未经批准严禁在楼房底层、院墙开门脸经营，以及大拆大改建筑立面。

(四) 广告牌匾安全规范。户外广告牌匾的设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和标准执行，并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安装，保障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各类广告牌匾不得破坏道路景观，影响通行；建筑物楼顶禁设广告牌匾。

(五) 道路绿化效果良好。车行道隔离带、行道树（设施带）、人行道绿地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开展绿化；养护效果良好完整，无枯枝、败叶、死树等现象；人行道绿化以人为本，不阻挡行人通行，可进入绿地设置齐备完好。

(六) 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架空线架设规范。废物箱、交通护栏、指示牌、导向牌、公交车站设施、邮筒、信息亭、座椅、报刊亭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DB11T500—2007）规定的标准设置。

(七) 灯光明亮丽完好。道路照明设施完好；主要大街大中型公共建筑、风貌建筑、沿街商店均应按规定安装装饰照明，按时启闭并保持设施完好；各类广告牌匾灯光按规定设置，保持设施完好。

(八) 道路秩序井然有序。无违法建构筑物、违章棚亭；无占路经营、无照经营；及时劝离主要大街流浪乞讨人员；无黑车趴活、揽客；路侧停车规范整齐，严禁占用人行道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停放。

(九)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日常清扫保洁责任和作业制度落实，达到环卫作业相关标准。沿街商铺落实环境责任，主动清扫门前环境，维护环境秩序，铲除积雪积冰，反映环境问题。道路人行道实现无乱堆物堆料、无违法搭建、无垃圾污水、无积雪积冰、无小广告。施工工地按标准设置围挡，并采取防遗撒、防扬尘措施。

(十) 环境管理全面落实。道路环境日常管理纳入城市信息化管理系统；各类道路附属设施权属单位落实日常养护责任；属地政府落实日常保洁和秩序维护责任；明确沿街单位环境责任区范围；建立问题发现、反馈、解决的快速反应机制。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标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和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制定本工作标准。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按照本规定管理。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政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责任区域，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的清洗保洁责任，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环境卫生清扫、清洗保洁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区、县市政管理委员会书面告知责任人。

第六条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遵守下列规定：

(一) 每日清扫作业时间为 21：00 时至次日 6：00 时(冬季 7：30 时，下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

(二) 做好保洁工作，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污物和废弃物。主要道路、重点地区、人行过街桥和公共场所的保洁工作应当从 6：30 时至 21：00 时。一般道路、街巷、胡同的保洁工作从 6：00 时至 19：00 时(夏季 21：00)。遇有特殊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清扫和保洁时间可适当延长。

(三) 在城市道路上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6：00 时至 9：00 时、17：00 时—21：00 时)。作业车辆不得违章调头，造成交通阻塞。遇有特殊情况除外。

(四) 城市道路实行机械清扫保洁、冲刷清洗和喷雾压尘作业，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人行步道实行定期清洗作业。

(五) 清扫的垃圾、污物和废弃物，必须及时倒入垃圾收集站或者垃圾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堆放，不得扫入绿地内和道路的雨水口内。

(六) 果皮箱、垃圾箱，必须及时清理，保持箱体和箱体周围整洁。

(七)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的遗撒物，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干净。

第七条 在城市道路上进行维修、清疏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应当在不干扰居民的情况下，尽可能安排在夜间或者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维修、清疏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由作业单位随时清扫保洁，并在 12 小时内清运干净。

第八条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做好施工期间的压尘和清扫保洁工作，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应当随时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弃物弃料和围挡清除干净。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竣工后，清扫保洁工作的交接，由市或者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执行。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清扫工作的，或者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清扫保洁的，或者未按照环境卫生标准要求清扫保洁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不及时清理果皮箱、垃圾箱的，或者未保持果皮箱、垃圾箱体整洁的，或者果皮箱、垃圾箱体周围严重脏乱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及时清除因作业产生的废弃物、枝叶、泥土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未做好施工期间压尘和清扫保洁的，或者在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铁路沿线环境建设工作标准

区相关部门、属地办事处和北京铁路局所属单位密切合作，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整合资源，攻坚克难，按照综合整治铁路沿线环境问题、提升沿线环境景观水平、完善精细管理机制的工作步骤，经过 3 年的集中行动，全面改善铁路沿线环境面貌，提升景观水平，为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良好的环境和安全保障。

铁路沿线两侧 30 米内基本达到“五无，一绿带”：即无违法建设，无垃圾渣土，无乱堆物料，无乱停放车辆，无污水横流；按照规划要求，做好两侧 30 米绿化隔离带绿化建设，充分利用铁路两侧现有绿化片林，因地制宜搞好绿化美化。

铁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基本达到“六无，一配套”：即无废品收购站点，无垃圾消纳场，无猪舍或家畜饲养场，无违规广告牌匾，无白色污染、无违法经营；基本完善铁路两侧现有生活区域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建立起定期粉饰铁路两侧视野内建构筑物外立面，定期整修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残墙断壁、破旧房屋等相关制度。

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工作标准

根据《关于轨道交通线开通前沿线环境整治工作的意见》（首环建办[2010]20号文件）精神和要求，轨道交通建管单位负责红线内环境建设，属地负责轨道交通高架运行路段两侧红线外各100米，地面运行路段路轨两侧红线外各30米，地下运行路段沿线各站出入口红线外周边50米范围内。整治内容：清理乱堆物料、整治无照游商、修复残墙断壁、拆除违规广告牌匾、铺装硬破破损路面、绿化空闲地块、粉饰底商外立面和线杆。

城市轨道交通途经市区内的路段两侧环境按照重点大街和重点地区的整治标准，即：乱搭乱建拆干净、乱贴乱画刷干净、乱堆乱摆清干净；两侧建筑粉饰一新、沿街门脸修葺一新、广告牌匾设置一新、绿化植物改造一新。途经市区以外的路段做到“七无”，即：无违法建设，无暴露垃圾渣土，无违法设立的广告，无白色污染，无污水横流，无乱堆物料，无残墙断壁。

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标准

(一) 清理各类非法经营。坚决清理校园周边各类无照经营，确保学校门前两侧 100 米内无占路摊群、两侧 200 米内无无照 经营行为；严厉查处校园周边店外经营、大排档、露天烧烤行为。

(二) 改善美化周边环境。清洗粉饰校园周边建筑楼(墙)体外立面；落实日常清扫保洁责任和作业制度，达到环卫作业 相关标准；督促检查学校周边沿街商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扫雪铲冰责任；施工工地按标 准设置围挡，并采取防遗撒、防扬尘措施；清除小广告；落实公厕管理。

(三) 拆除各类乱搭乱建。依法拆除校园围墙外各类违法建筑物和设施，重点解决学校周边私搭乱建侵占校园、排污、扰民等问题，防止违法建设再生；拆除废弃线网、废弃线杆、废弃烟囱；规范广告牌匾，拆除未经规划设计、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拆除废弃及乱设的站牌、标牌、标识等。

(四) 规范完善公共设施。修整校园周边破损道路，铺装整齐完好，保持道路畅通；完善公共照明等市政设施；修复甬路、围栏；有条件的设置公共便民设施（长椅）；整修和完善道路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严禁校门口车辆乱停乱放，道路加宽改造；进行地面及污水改造；规范城市家俱。

(五) 美化补建绿化植被。对校园周边绿化欠完整、树木缺株的要补植，保持养护效果良好完整；绿化以人为本，不阻挡行人通行；做好校园周边违法建设等拆除后的环境建设，对“裸露土地”及时进行绿化。

(六)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校园周边环境日常管理纳入城市信息化日常管理系统；校园周边各类附属设施落实日常养护责任；建立问题发现、反馈、解决的快速反应机制；社区、居委会实施快捷有效的服务和管理，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和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老旧平房区环境整治工作标准

(一) 美化建筑立面。依据《北京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要求，清洗粉饰建筑楼(墙)体外立面。清除屋顶积存物；清除门窗不干胶贴字；严格控制在楼房底层、院墙开门脸经营，以及大拆大改建筑立面；及时清理小广告。

(二) 拆除私搭乱建。拆除违法建设、逾期临建；拆除破旧建筑；拆除废弃线网、废弃线杆、废弃烟囱；规范广告牌匾。

(三) 补建绿化植被。在绿地中留有适当供市民活动的场地和设施；对绿化欠完整，树木缺株的进行补植；绿化以人为本，不阻挡行人通行，可进入绿地设置齐备完好；做好拆除违法建设后的环境建设，对裸露土地及时进行绿化。

(四) 清理乱堆物料。清理大件废弃物及房上杂物、清理卫生死角等；清理清运生活垃圾和建筑渣土；楼道(街道)、休闲场所、道路等公共区域环境整洁，无积存垃圾、无乱堆物料、无设施破损。

(五) 改造老旧管线(包括架空线)。对老旧水、电、气、热管网及通信等架空线进行改造，原则上应先地下后地上；完善雨污管线，改善路面排水设施；各种井盖、雨蓖应当与路面平整，保持完好。

(六) 完善公共设施。修整破损道路，保持道路畅通；翻修自行车棚，根据平房区内条件，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完善无障碍设施；完善公共照明等市政设施；配建信报箱；在合理位置适当安排衣物晾晒杆；增补必要的消防设施。

(七) 落实环境卫生责任。落实日常清扫保洁责任和作业制度，达到环卫作业相关标准；沿街商铺落实“门前三包”规定；落实公厕管理。

(八)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环境日常管理纳入城市信息化管理系统；各类附属设施落实日常养护责任；建立问题发现、反馈、解决的快速反应机制；社区、居委会实施快捷有效的服务和管理；公共服务配套能满足单位或居民工作生活需要，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废旧物资回收场所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高环境卫生水平，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就保持废旧物资回收场所环境卫生整洁确定如下责任标准：

一、废旧物资回收场所的环境卫生维护管理由经营者负责。

二、保持废旧物品收购场所整洁，回收的物品及时封闭到回收亭、回收车或周转箱、储物箱（间）内，无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等行为。

三、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保证回收物品不露天堆放，不污染周围环境。

四、在密闭式清洁站内或旁边设置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的废旧物资应当做到及时分类整理、打包捆扎、码放整齐，保证站点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按照规定进行扫雪铲冰。

六、区县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应与市政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加强本行业内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建设工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高环境卫生水平，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就保持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确定如下责任标准：

- 一、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现场及周边责任区内环境卫生由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经理是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应安排相对稳定的人员从事施工工地现场及周边责任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 二、保持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现场及周边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回填土方应当进行苫盖，无乱倒生活垃圾现象。
- 三、保持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围档干净整洁，围档板无破损、无乱涂写、乱刻画、乱粘贴。
- 四、工地大门建有洗车槽，施工车辆做到及时清洗车轮，保持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干净整洁。
- 五、从事建筑施工的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良好，按照规定加盖密闭设施，及时清除车箱内渣土砂石等，防止道路遗撒。
- 六、加强对施工工地现场管理，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按照规定清除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积雪。
- 七、保持施工工地环境卫生设施齐备、整洁、完好。
- 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内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高环境卫生水平，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就保持园林绿地环境卫生整洁确定如下责任标准：

- 一、城市绿地环境卫生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 二、绿地管理养护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黄土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刻画、小广告等现象。
- 三、绿地内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对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并做到经常保洁。
- 四、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 五、绿地管理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保洁。
- 六、二级以上（含二级）开放绿地，应当按标准设置果皮箱等垃圾容器。
- 七、按照规定进行扫雪铲冰。
- 八、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本行业内环境卫生监督检查，保持相对稳定的环境卫生保洁队伍（人员）。

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内容及标准（试行）

（一）环境整修改造提升

1、美化沿街立面。整修破损建筑立面，立面颜色原则上应尊重历史原貌，以传统的青砖灰色调为主，体现古朴自然的风格；胡同内原则上不应破墙开门经营。

2、补建绿化植被。绿化欠完整，树木缺株的要补植；有条件的地段可增加公共绿地和花池、座椅；绿化以人为本，不阻挡行人通行；做好违建拆除后的环境建设，对“裸露土地”及时进行绿化。

3、完善公共设施。修整破损道路，完善路面硬化，对有历史价值的传统地面铺装应妥善保护；完善无障碍设施；完善公共照明等市政设施；增补必要的消防设施。

4、规范交通设施。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位，根据路况等条件制定单、行等管理措施；鼓励胡同内有停车条件的单位在夜间和节假日开放其内部停车场，为附近居民停放车辆。

5、改造老旧管线。对老旧水、电、气、热管网及通信等架空线进行改造，原则上应先地下后地上；完善雨污管线，改善路面排水设施；各种井盖、雨蓖应当与路面平整，保持完好。

6、整治宅院大门。宅院大门包括门楼、门洞、大门、台阶等，是胡同主要的历史景观，应作为重点加以修整；宅院大门的修缮，原则上按大门原风格进行整修；门前不应添设与宅门历史规制不符的小品。

（二）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到位清扫保洁。（1）清理垃圾杂物，消灭卫生脏乱死角；路面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等废弃物；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遗撒。（2）道路沟渠无污水、杂草、废弃物；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等杂物。（3）绿地无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污染物和杂物；无白色污染。雨水口无污物、污垢。

2、规范垃圾清运。（1）密闭存放，密闭化运输大件垃圾单独存放；（2）房屋修缮、装修垃圾等废弃物袋装收集；（3）垃圾收集站周边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保障公厕服务。（1）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刻画；内部无臭味、无蚊蝇，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等污物；蹲位整洁、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水锈、尿垢、污物；纸篓不满溢；无积灰、污物；外墙面。（2）粪便纳入城市粪便处理体系，不乱倒。（3）公共厕所及周围管理范围环境整洁。

（三）环境秩序长效

1、拆除私搭乱建。拆除违法建设、逾期临建；拆除废弃线网、废弃线杆、废弃烟囱；规范整治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拆除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广告、牌匾、标识、灯箱等设施；规范整治乱贴乱画、窗贴门贴、乱扯乱挂等，实现城市容貌洁净亮丽。

2、规范占道经营。包括店外经营、店外摆放、流动摊贩、占道制作、占道维修、占道洗车、沿街收废品等。

3、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遵循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原则，落实属地责任，确保责任区内包环境卫生、包绿化、包社会秩序。做好扫雪铲冰工作。

环境卫生日常管理纳入城市信息化管理系统；各类附属设施落实日常养护责任；建立问题发现、反馈、解决的快速反应机制；社区、居委会实施快捷有效的服务和管理；公共服务配套能满足单位或居民工作生活需要，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努力实现背街小巷环境建设和管理长效。

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厕所管理，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方便群众使用，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厕所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公共厕所，是指在道路、广场、住宅区、园林绿地、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者附设于其他建筑物，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

第三条 本市公共厕所的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适用、文明卫生、环保节能的原则。农村地区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应当与农村地区的发展与需求等实际情况相适应。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和维护管理标准的编制和监督管理。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厕所管理的组织实施。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公共厕所管理和监督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厕所的管理工作。规划、建设、交通、卫生、水务、旅游、商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农村工作以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共厕所的建设应当符合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公共厕所建设规划是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本市城乡规划体系。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厕所建设规划，结合本区、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内的公共厕所的新建、改建、扩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厕所，应当按照本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的规定执行，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采用节水、节电、除臭、无障碍等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技术和设备；

（二）地面、墙裙、蹲台面、便器等采用防滑、防渗、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

（三）提供照明、通风设备以及防蝇、防蛆、防鼠设施；

（四）实现粪便排放无害化，具备排入污水管条件的，应当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公共厕所，不符合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达到标准。

第七条 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八条 按照规划要求应当建设公共厕所的，规划管理行政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按照规划要求应当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管理行政部门申请验收；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条 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在人流量大、公共厕所数量不足且难以补建的地区，组织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满足公众用厕需求。

第十二条 举办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所在地现有公共厕所不能满足用厕需求的，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临时厕所，按照标准做好保洁服务，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停用公共厕所或者改变公共厕所用途。确需拆除公共厕所的，应当在拆除公共厕所 15 日前报告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并按照规定予以重建或者补建。

重建或者补建期间，拆除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满足用厕需求。

第十四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市城镇和农村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标准。

第十五条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由产权人负责，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维护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标准对公共厕所进行维护管理，使公共厕所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
- (二) 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 (三) 采光、通风良好；
- (四) 保持卫生，按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五) 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等。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公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便于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 本市应当建立公共厕所导向牌、电子地图等指引服务系统，方便社会公众使用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的建设单位或者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公共厕所标识，并保持公共厕所标识安全牢固、完好整洁。

第十七条 公共厕所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满足用厕需求。

第十八条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平房住宅区设置的公共厕所应当 24 小时开放。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和场所设置的供服务对象使用的厕所，社会公众在服务时间内可以使用，使用时应当遵守设置单位的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公共厕所应当文明使用。公共厕所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 (二) 在便器外便溺；
- (三) 向便器、粪井内排倒污水、污物、废弃物；
- (四) 在公共厕所内的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张贴、乱刻画；
- (五) 毁损公共厕所内的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
- (六) 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条 各级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公共厕所建设和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

核制度，并组织落实。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内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设计、施工、验收公共厕所的，由规划、建设管理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予以处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部门依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保洁服务协议书

甲方：

乙方：

____年____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_____项目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_____项目保洁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服务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如因特殊情況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保洁服务费

合同总金额暂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农村地区环境整治标准》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支付。根据财政局实际资金到位情况实时支付进度款。若因财政局实际资金无法按时到位,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服务进度达到 100% 时,甲方根据服务质量支付尾款。乙方须于每次甲方付款____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金额根据甲方付款进度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保洁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不提供、未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付款时间有权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二)、《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试行)》(附件三)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保洁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5.1.2 根据服务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5.1.3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服务。

5.1.4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服务。

5.1.5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服务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5.2.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的保洁服务,面积总计 339108.02 平方米。

5.2.2 乙方保洁人员的具体服务: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二)、《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试行)》(附件三)执行保洁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3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服务任务,且清扫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保洁员数量。

5.2.4 乙方保洁人员使用的保洁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2.5 乙方保洁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5.2.6 乙方必须对保洁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乙方的保洁人员不能完成保洁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保洁人员。

5.2.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5.2.8 保洁服务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保洁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保洁服务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2.9 保洁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2.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道路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绿地捡拾、门前三包、小广告清除、清理雨水口、处理大件垃圾、周边区域渣土、堆积物等。

5.2.11 乙方保洁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涉嫌治安违法或刑事犯罪的，已送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5.2.12 乙方保洁人员产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的，相关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协议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减少或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6.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保洁服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根据《农村地区环境整治标准》（附件四）的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月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协议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留招标部门____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于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于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